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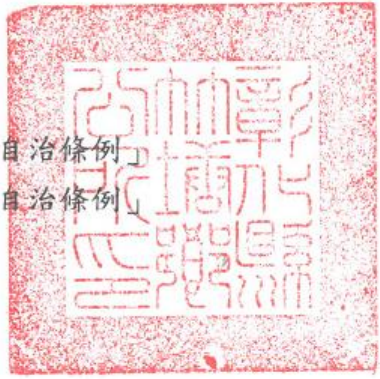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090005196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制定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附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

鄉長蔡碩任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0900051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(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竹鄉代字第1090000345號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蔡碩任

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5196 號令公布施行

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於年度重陽節期間，發放敬老禮金，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資格：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 12 月 31 日前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，且至重陽節當月前未遷出本鄉者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